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  
羅力先生 鈞鑒：

**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意見書**

為讓香港繼續發展成全球和地區大型企業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及集資的樞紐，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支持香港交易所檢討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並將有關規定編納成規，吸引更多希望從香港的高流動性金融市場受益的國際與中國內地公司。不過在司法權區方面，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規定有所不同，要設立一套適用於全部司法權區的規定有一定困難，冀望當局在收集所有意見後，審慎考慮有關細則，確保不會與當地法律有所抵觸。

現謹附上有關意見書，以供參閱。本會亦已將意見書呈交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參閱。

敬頌  
鈞祺！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意見書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意見書

2021 年 5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mailto: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http://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2021/2022 年度(第十五屆)

###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 長	:	黃偉雄先生, MH, JP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工程師,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任 會 長	:	李鏡波先生	*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潘焯昌博士, SBS	
副 會 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吳長勝先生
	:	林義揚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施家殷先生, MH
	:	羅志聰先生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鄺正煒工程師, JP	
財 務 長	:	吳德龍先生	
秘 書 長	:	蔡淑蓮女士	
副 秘 書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洪為民教授,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	楊全盛先生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	范家輝博士	黃元山先生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劉敏儀博士
	:	任江工程師	黃健兒測量師
	: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李應生先生, BBS, MH, JP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	梁偉強大律師, JP	范凱傑大律師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施家殷先生, MH

## 金融及財經專責小組

### 討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

聯席召集人：李鏡波先生  
龐寶林先生

成員：羅志聰先生  
李君豪先生, BBS  
張霆邦先生  
陳少康測量師  
杜珠聯律師  
吳文傑先生  
梁穎雯女士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意見書

2021年5月

### 前言：

香港交易所於2019年公布了《戰略規劃2019-2021》，其中一項倡議是繼續發展香港為全球和地區大型企業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及集資的樞紐，期望吸引有意投資亞太區公司的全球投資者和尋求國際投資機會的投資者。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專資會)支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現行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上市制度，如有關股東保障標準、雙重主要上市、第二上市及將豁免來港雙重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的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政策理念作檢討並編納成規，期望可在市場發展與保障投資者之間取得平衡，從而吸引更多希望從香港的高流動性金融市場受益的國際與中國內地公司。本會已就聯交所有關諮詢文件深入討論，現就文件內建議提出一些意見(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詳見附件一)。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1 同意認可司法權區與獲接納司法權區並無分別 (諮詢文件問題 1)**

現時只有於認可司法權區及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才可於聯交所上市。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國內地均為認可司法權區，於認可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三所載的規定。至於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其須遵守的規則及規例與其組織章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以符合相應股東保障的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聯交所已批准28



個獲接納司法權區。不過《上市規則》下適用於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與適用於在《聯合政策聲明》中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股東保障要求並不一樣。因此本會認同聯交所將發行人須提供的股東保障標準簡化成一套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水平，並廢除相應股東保障要求。

## 2 有關核心水平的建議（諮詢文件問題 2-6）

本會同意聯交所建議，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在一名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及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以保障股東任免董事的權力。

### 2.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會同意發行人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該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股東須有權在大會發言和投票，上市規則規定某些股東不能就某些議案投票如被違反該些投票不被計算在內。

本會亦同意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 10%。然而本會認為當中未有說明同股不同權的公司股東是否包括在內，建議就這較為複雜問題界定相關基準。

本會同意發行人組織章程變動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絕大多數票通過。然而【絕大多數票】的比例將來應該統一。

### 2.2 有關委聘核數師

諮詢文件中，建議將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



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例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屬獨立組織。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關，與董事會並列，對公司的決策進行監督。

以海爾智家(6690)為例，其股票已在香港主板、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通過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其香港上市控股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該集團成為首家「A+H+D」三地上市及物聯網化上市企業，並受三地交易所監管，合規要求比較複雜。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sup>1</sup>，德國監事會下設勞工委員會，形成董事會、監事會及勞工委員會三權分立的情況。諮詢文件可能沒有考慮在這些情況下如何保障股東任免核數師的權力。

### 2.3 確保規定能應用於不同司法權區

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司法權區規定均有所不同，雖然聯交所在諮詢文件已列出部分國家及地區的司法權區比較，但現行的認可司法權區及獲接納司法權區共有 30 多個，涉及不同的公司法規及語言文化，要設立一套適用於所有司法權區的規定，十分困難及具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希望當局在收集所有意見後，決定實行以上措施時，考慮檢視有關細則，以防香港現有上市公司在修改章程後，雖符合有關核心水平，但卻與當地法規有所抵觸。

## 雙重主要上市

### 3 同意將常見豁免及規定條件編納成規（諮詢文件問題 7-8）

現時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須同時符合聯交所及其證券已上市，或將會上市的海外交易所的所有上市規定，雙重主要上市發行

<sup>1</sup> 有關德國勞工委員會於公司治理層面的共同決定權(Mitbestimmung)，請參考德國法令 Betriebsverfassungsgesetz (BetrVG) Subdivision Six “Financial Matters”, Subdivision One “Information on Financial Matters” Section 107 “Appointment and Compositio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betrvg/index.html](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betrvg/index.html); 及德國股份公司法 Aktiengesetz(AktG) 相關法令。



人有機會因為於多地上市而在處理上市事宜時受重覆監管。雖然《聯合政策聲明》列有主要或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適用的常見的豁免及規定條件一覽表，但《上市規則》或《聯合政策聲明》均沒有列明授予該等常見豁免的相關原則及指引。本會同意建議將若干常見豁免、規定條件及向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授予豁免所依據的原則編納成規，除了提高上市制度的透明度，發行人同時亦可更好地評估在香港上市的監管合規要求，加強市場對香港上市制度的信心，鼓勵更多海外發行人赴港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

#### **4 同意有關獲豁免的發行人從海外交易除牌時適用的要求（諮詢文件問題 9-10）**

《上市規則》中容許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保留現有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本會同意聯交所建議，即使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於香港上市後，從主要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除牌，他們仍獲准保留其在香港雙重主要上市時存在的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第二上市**

#### **5 毋須證明屬「創新產業公司」（諮詢文件問題 14）**

現時合資格發行人要向聯交所證明他們屬「創新產業公司」，才可循《上市規則》作第二上市，而循此途徑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必須為「創新產業公司」，以致傳統行業的大型優質大中華發行人未能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為讓本港市場蓬勃發展，加上市場日新月異，今天的「創新產業」不久之後可能已不再是【創新】，本會同意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第二上市申請人，包括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公司，毋須向聯交所證明他們是「創新產業公司」。

#### **6 懷疑發行人申請第二上市是試圖規避主要上市的《上市規則》規定**

本會同意若聯交所懷疑發行人申請第二上市是試圖規避主要上市的《上市規則》規定，就該應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





反收購測試。但是第十四章對該等情況的適用條款也應該小心考慮研究。

### **將其他規定編納成規**

#### **7 須清晰解說有關準則 (諮詢文件問題 25)**

《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自 2013 年刊發以來沒有重大變動，且有關規定僅屬指引，並非《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會同意，聯交所將這些規定編納成規，可令海外發行人及其代表對須履行的責任更清晰明確。至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可用於審計海外發行人財務報表的其他審計準則作為指引，諮詢文件列出的 7 套其他標準，包括澳洲審計準則、加拿大公認準則、根據《法國商業守則》在法國適用的專業審計準則、意大利審計準則、新加坡審計準則、英國國際審計準則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的審計準則已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要求的準則，建議聯交所保留以上清單的同時，要有清晰的闡述及解說，以免不同國家的準則在本港應用產生誤導市場和股民的結果。

#### **8 同意有關確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制度的《財務匯報局條例》修訂納入《上市規則》(諮詢文件問題 32)**

本會基本上同意將有關確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制度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納入《上市規則》，即年度財務報表、上市文件、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等。至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極端交易，只要不影響交易處理，鑑於現行《上市規則》條文及常規會繼續適用，同意毋須跟隨《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

### **其他建議**

#### **9 以「大中華」業務為重心的企業**

現時及修改後的【上市規則】對業務重心在「大中華」的限制多於業務重心非在「大中華」的企業。「大中華」包括兩岸四地的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本會認為主要業務在內地的企業跟主要



業務在香港、澳門或台灣的大中華其他三地的企業在各方面完全不同，覺得是否應該把這些各方面完全不同的企業統一歸類為業務重心在【大中華】的企業，而受到同一待遇和限制，值得商榷。由於對業務重心在「大中華」的局限，有些適宜在香港第二上市而業務重心在台灣的企业無法來港。香港作為自由開放的市場，可能因此錯失了吸納優秀上市公司來港的機會。本會建議考慮將【業務重心在大中華】的企業正名為【業務重心在中國內地】的企業，以吸引更多業務重心在大中華其他三地的企業來港。

### **結語：**

本會支持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的建議，簡化海外發行人的現行上市制度，及對所有發行人的規定作相應修訂，切合有關發行人需要的同時確保提供適當的保障。不過在司法權區方面，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規定均有所不同，要設立一套適用於全部司法權區的規定有一定困難，冀望當局在收集所有意見後，審慎考慮有關細則，不會與當地法律有所抵觸。



附件一：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1.	您是否同意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以及「認可司法權區」及「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概念應由一套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共同核心水平取代？	✓		詳見本會第 1 點建議
2.	您是否同意：(a)載於第79至137段的建議核心水平；及(b)載於附表C 的現有股東保障標準應被廢除？	✓		詳見本會第 2 點建議
3.	您是否同意將現行慣例，即所有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均須符合核心水平，否則便須證明（就每項水平而言（如有必要）發行人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與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已提供核心水平項下的相關股東保障編納成規？	✓		沒有其他意見
4.	您是否認為除第79 至137 段或附表C 所載的標準及《上市規則》規定外，應新增或廢除任何其他標準或《上市規則》規定？		✓	沒有其他意見
5.	您是否同意現有上市發行人應須遵守核心水平？	✓		沒有其他意見
6.	您是否同意：(a)現有上市發行人應於有關建議實施後直至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對其組織章程	✓		沒有其他意見



	文件作出任何29必要的修訂，以符合核心水平；及(b)採用核心水平不會對現有上市發行人造成過重的負擔？			
7.	您是否同意第155 段所載聯交所考慮尋求赴港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豁免申請時採用的原則？	✓		詳見本會第 3 點建議
8.	您是否同意將第158 段所載的若干常見豁免及規定條件編納成規？	✓		詳見本會第 3 點建議
9.	您是否同意，若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C 章下適用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合資格發行人的相關合適性及資格規定，則可以申請直接在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	✓		詳見本會第 4 點建議
10.	您是否同意，即使問題9 中提到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於香港上市後從主要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除牌，他們仍獲准保留其在香港雙重主要上市時存在的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詳見本會第 4 點建議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關第二上市的規定於《上市規則》第十九C 章編納成規(並作出本文件所載的修訂)，並將《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改為僅針對主要上市？	✓		沒有其他意見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聯交所應按第199及201段建議，向所有擬在聯交所第二上市而沒有不同投票權的海外發行人（包括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公司）施加量化資格準則？	✓		沒有其他意見
13.	您是否同意引入與現時《聯合政策聲明》類似的豁免，即若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第二上市申請人本身信譽良好歷史悠久，且預期於上市的市值遠高於100億港元，便毋須遵守上市合規紀錄規定？	✓		沒有其他意見
14.	您是否同意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第二上市申請人（包括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公司）不用向聯交所證明他們是「創新產業公司」？	✓		詳見本會第5點建議
15.	你是否同意《上市規則》應新增條文，以澄清聯交所會在其認為第二上市是試圖規避適用於主要上市的《上市規則》規定時，保留拒絕有關申請的酌情權？	✓		沒有其他意見
16.	你是否同意若聯交所懷疑發行人申請第二上市是試圖規避主要上市的《上市規則》規定，便該應用第210段所述的反收購測試？	✓		詳見本會第6點建議
17.	你是否同意交易轉移規定的範圍應擴展至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	✓		沒有其他意見
18.	您認為擴展交易轉移規定至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會否對現時毋須遵	✓		沒有其他意見



	守此規定的發行人帶來過大負擔？			
19.	您是否同意將給予第二上市發行人寬免 / 豁免的原則 ( 見第215段 ) 編納成規？	✓		沒有其他意見
20.	您是否同意在《上市規則》中將所有已或擬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可享的自動豁免及有條件常見豁免編納成規？	✓		沒有其他意見
21.	您是否同意移除現時豁免第二上市發行人提供優先購買權的條件 ( 如第218 及219 段所述 ) ？	✓		沒有其他意見
22.	您是否同意第二上市發行人應符合多元化政策規定，並於年報內披露有關政策？( 理由載於第223段 ) ？	✓		沒有其他意見
23.	您對於本文件附件E 所載有關交易轉移及第二上市發行人從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除牌的指引信的內容有沒有意見？	✓		沒有其他意見
24.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將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納入《上市規則》第八章 ( 按第242 段作相應修訂 )，並適用於所有發行人？	✓		沒有其他意見
25.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保留可用於審計海外發行人財務報表的其他審計準則 ( 載於第249 段 ) 作為指引？	✓		詳見本會第 7 點建議
26.	您是否同意將《聯合政策聲明》的以下規定編納成規：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的內容是否適合，視乎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內容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	✓		沒有其他意見



	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合或大部分併合？			
27.	您是否同意保留表7 所載，可用於編備海外發行人財務報表的獲接納的其他財務報告標準的清單（在現行使用限制下）作為指引（見附表E）？	✓		沒有其他意見
28.	您是否同意將《聯合政策聲明》的以下規定編納成規：若雙重主要或第二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行人）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除牌，便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沒有其他意見
29.	您是否同意從其他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除牌的發行人應：(a) 自動獲得寬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向聯交所申請寬限期）；及(b) 寬限期應於發行人除牌一周年之際結束？	✓		沒有其他意見
30.	您是否同意為使方針貫徹一致，發行人必須說明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其財務報表（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報表）的理由，並必須在支持這些理由的情況有所變動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例如從美國交易所除牌）？	✓		沒有其他意見



31.	您是否同意若任何發行人有意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年度財務報表，須說明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政影響？	✓		沒有其他意見
32.	您是否同意將有關確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制度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納入《上市規則》？	✓		詳見本會第 8 點建議
33.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將以下規定編納成規：發行人通常須委任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規定並屬《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會計師，編備《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會計師報告？	✓		沒有其他意見
34.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讓海外發行人委任不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但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該會計師事務所是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編備關於收購海外公司的反收購或非常重大收購通函的會計師報告？	✓		沒有其他意見
35.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將以下《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編納成規：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須予公布的交易，海外核數公司必須通常滿足第271 段所述的特徵？	✓		沒有其他意見





36.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以將《財務匯報局條例》對聯交所代財務匯報局收取徵費的規定的修訂編納成規（如第280及281段所述）？	✓		沒有其他意見
37.	您是否同意將《聯合政策聲明》中有關公司資料報表的規定（第283至288段所述）編納成規？	✓		沒有其他意見
38.	您是否同意公司資料報表規定應適用於：(a) 第二上市發行人；及(b) 任何其他海外發行人（按聯交所酌情考慮），若我們認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將對香港投資者有用？	✓		沒有其他意見
39.	您是否同意將第289及290段所述的指引合併為一份給海外發行人的指引信（見附表E）？	✓		沒有其他意見